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上市公司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3187
保荐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戴任智、李维嘉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容冷链”、“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海容冷链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现就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保荐工作概述（保荐机构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或前次提交《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起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1、现场检查情况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2020 年 7 月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 年 7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工作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含 1 名保荐代表人）于 2023 年 4 月 16 日至 23 日期间，通过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公司三会文件，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查阅公司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经与财务负责人沟通及现场检查，了解近期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海容冷链的经营模式、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公

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状况正常。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保荐代表人保持关注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时，注意到：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公司建立了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3）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法规及未履行报告义务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4）公司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公司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6）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

（7）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

（8）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

（9）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

（10）公司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均被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按照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41,530,578.00 元，其中：年产 50 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使用 0 元，商用立式冷藏展示柜扩大生产项目使用 0 元，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用 41,530,578.00 元。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 1,415,180.55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 547,147,086.60

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14,379,004.33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5,605.4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3,928,812.33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53,928,812.33 元，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3803028438000000696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37150199780609899999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222136548893	53,928,812.33
合计		53,928,812.33

注1：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50万台冷链终端设备项目”和“商用立式冷藏展示柜扩大生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冷链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之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已于2021年9月核销，募集资金账户余额68,120,342.03元已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已于2021年8月核销，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5,282.11元已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公司智能冷链设备及商用自动售货设备产业化项目使用 50,527,232.00 元，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 10,439,512.83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237.17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智能冷链设备及商用自动售货设备产业化项目累计使用 199,981,940.90 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27,033,800.85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393.17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20,786,690.64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40,786,690.64 元，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280,000,000.00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9040078801800002245	40,786,690.64 ^{注2}
合计		40,786,690.64

注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未包含公司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280,000,000.00元。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341,785,575.33元，其中：公司年产100万台高端立式冷藏展示柜扩产项目使用186,865,925.60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154,919,649.73元，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9,627,151.02元，支付银行手续费117.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341,785,575.33元，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9,627,151.02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117.00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53,690,495.98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353,690,495.98元，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300,000,00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9040078801000003818	32,619,743.44
招商银行青岛西海岸支行	532904881210188	321,070,752.54
合计		353,690,495.98^{注3}

注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未包含公司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300,000,000.00元（其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余额为100,000,000.00元，招商银行青岛西海岸支行余额为200,000,000.00元）。

保荐机构定期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的程序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被严格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顺利推进。

4、辅导与培训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关于持续督导责任与义务、公司规范运营等方面的培训。日常督导及沟通交流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贯穿辅导与简短培训，内容包括资本市场知识、行业发展分析、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内容。

5、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详细了解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公司职能机构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投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双方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定价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7、公司承诺履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执行相关承诺，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8、公司年度股权变动情况

自公司上市后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000,000 元，转增 32,0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12,000,000 股。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1,200 万股变更为 11,320 万股。

2020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本次预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1,320万股增至15,848万股。

2020年6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20]971号），公司发行5,001,27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50,012.7万元。2020年7月27日，公司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海容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发行人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海容转债”全部赎回。2021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海容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3月5日期间，累计转股数量为13,663,447股，占“海容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8.62%。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5,848万股增至17,214.34万股。

2021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公司总股本172,143,44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3,286,068.20元，转增68,857,379股，上述预案已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预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由17,214.34万股增至24,100.08万股。

2021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24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5.51元/股调整为7.18元/股，并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由24,100.08万股减至24,096.50万股。

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变更结束后，公司股本由 24,096.50 万股增至 24,440.79 万股。

2021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 7.18 元/股对离职员工剩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338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议案已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就上述两次股本变动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结束后，公司股本由 24,440.79 万股减至 24,437.75 万股。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变更结束后，公司股本由 24,437.75 万股增至 24,451.17 万股。上述变更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以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①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44,511,663 元增加至 276,087,287 元。其中，2022 年 7 月 19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 1 份，公司股份总数由 244,511,663 股增加至 244,511,664 股；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31,575,623 股的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 244,511,664 股增加至 276,087,287 股。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76,087,287 股减少至 276,053,456 股。回购并注销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邹治臣，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邹治臣等 8 位离职人员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3,831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276,087,287 股减少至 276,053,456 股。上述议案均已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结束后，公司股本由 24,451.17 万股增至 27,605.35 万股。

9、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年4月27日，保荐机构就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及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并就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事项发表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核查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2022年7月26日，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2022年8月26日，保荐机构就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2年10月28日，保荐机构就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除此之外，2022年度不存在其他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0、对上市公司配合持续督导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均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不存在不配合或配合不力的情形，有效协助了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自进入持续督导期以来的信息披露文件均进行了事前及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三会会议资料作为持续督导底稿归档。

根据保荐机构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已披露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公司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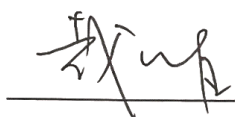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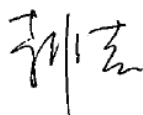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戴任智



李维嘉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3 年 4 月 26 日